

股票代码：600327

股票简称：大东方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1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.12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大东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，以及《大东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 年 12 月，公司未回购股份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,530,1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884,779,518 股）的比例为 0.9641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4.9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4.53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40,000,873.77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 1 月 4 日